

钦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钦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中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钦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G3-990148-QZSZ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钦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2.服务内容及范围：钦州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3.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4.交付时间及地点：按需配送，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 521 号；

5.报价要求：（1）所提供食材的自身价格以及包装、运输、搬运、加工、检验检测、人员、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2）本项目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食材定价要求：

（1）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为：85%；

（2）投标报价结合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报出综合的折扣率，以折扣率的价格优惠向甲方供应食材，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实际采购价格=每月询价确定的市场价格*折扣率，该结算综合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如果双方对某些食材的采购价格协商不下时，由甲方举证，如同类食材的价格低于乙方坚持的报价，参本项目采购合同条款第十一条执行。

2.每个月进行一次询价定价机制，（即每月为一个定价时间段），经双方市场询价代表按实际询价结果进行制定合理的供应价格；

3.每个月由甲乙双方至少派出一名代表到钦州市主要大型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在安全卫生、证件齐全的基础上以食堂食品加工能用为原则，按代表人员询价的综合价格进行汇总，现场确定下一个时间段合理的供应价，价格一旦确定不得更改。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钦州市主要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为基准报出市场价，并经双方商定后最终确定配送价格。甲方验收食材时按对应的价格、食材品质和数量进行验收。

4.甲方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甲方向乙方发出累计二次书面质疑书后可按 1500 元/次作为违约赔偿金，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

5.如市场价格涨幅超过 10%，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对钦州市主要大型农贸市场价格进行核实，审批同意后方可实行。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供货合同期限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

第四条 产品的质量和包装

1.乙方保证向甲方销售的产品质量、包装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标准，完全符合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乙方配送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和理化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农药残留超标的。

⑦超过保质期限的。

⑧提供的食材货不对板、以次充好。

⑨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

3.基本要求

(1) 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必须是乙方公司正式员工。

(2) 用于配送的车辆必须干净、整洁且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一次完成该批次货物的供应，车辆配送本项目食材时不得同时配送其他采购单位或个人食材。

(3)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对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思想政治教育的培训，提高服务人员保密意识和思想政治意识。严格遵守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所有服务人员不得通过信息、微

信、微博、抖音、电话等方式泄露我单位相关工作、业务信息，未经批准不得录制、拍照、拍摄、调取监控视频信息，杜绝发生各种失密泄密事件。

(4) 做好廉洁纪律。乙方应严格落实各项廉洁纪律要求，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等，不得接受甲方特别是厨房工作人员的指定供货商家。

(5)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配送地址实际情况，制定一份针对台风、连续强降雨、城市内涝等极端天气的采购、配送应急方案，方案要切实可行、保障应急食材配送、保障好送货人员安全。

第五条 食品安全责任

1.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2. 乙方及乙方所供食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食品配送采购，按照采购方的具体要求，将采购方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乙方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签字盖章一并交甲方备案。

4. 乙方每天（次）送货时必须根据不同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批次合同证、农残检测报告、肉类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批次货物并有权向乙方索取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甲方提前一天将次日食材采购清单发给乙方。乙方每天按甲方需求将食材配送至指定地点，其中早餐食材于每天早上 6 点半前送达，其他食材于早上 8 点前送达。甲方有临时配送需求的，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完成供货。甲方组织人员对食材的数量、质量、价格等情况进行现场点验，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生效。

2. 交货时间：甲方需要补货的，乙方应在甲方下单后 1 小时内将相关货品送至指定地点。由于特殊原因导致需要补货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补齐。

3. 交货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 521 号。

4.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七条 验收地点、验收办法

1. 验收地点：甲方送货的交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2. 验收办法：乙方每次送货需送上厨房，甲方组织人员对食材的数量、质量、价格等情况进行现场点验，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后生效，作为送货凭证，结算依据是以双方确认的验收总量计算。

(1) 产品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及不符合质量和无相关检测报告的品种,当即拒收,乙方需在 2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将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赔偿金,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 双方人员验货、交货完成后,甲方不得无故向乙方提出退货要求,如甲方对质量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配送费用按月结算。乙方请款时须提供上月经双方确认签字的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及增值税发票,无特殊情况甲方收到请款材料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将配送费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交售的产品的,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相应产品货款。
2. 双方交货完成后,因甲方储存不当引起产品损耗、变质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的食品检验标准的,甲方有权当场要求退换不符合检验标准的产品,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赔偿和法律责任等),但因甲方烹饪、加工引起的事故除外。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处理。

3. 乙方不能按甲方指定送货时间(超出预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送达指定地点的,甲方可进行口头警告。乙方配送人员到达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对接人员后,甲方人员应及时验收入库,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4. 若乙方送货清单所标单价与周期报价不符的,低于原报价的则按送货清单单价进行结算,高于原报价的则按原报价进行结算。

5. 一般供货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如因供货商迟送、不送、食材质量等问题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赔偿金,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

6.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在 1 个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7.乙方每月完成供货服务后,根据完成情况,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对供货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完成时间、项目人员的业务水平、职业道德、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的情况等多方面进行评分,总分年内累计3次不合格的(低于80分),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的服务合同。

8.乙方供应食材单项价格超出双方询价价格20%,甲方发送书面询价价格对照整改函至乙方,月累计超过2次不予以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货4周予以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原由,经查核实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不做出答复的,视为默认。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食材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食材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合同履行地点为: 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521号;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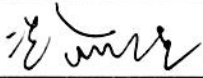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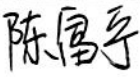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需求；
- 2.乙方提供的响应函；
- 3.商务技术偏离表；
- 4.报价明细表；
- 5.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中国共产党钦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章）：广西中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52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12号产投（江南）企业公园A7栋标准厂房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3685883	电话：0771-495514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5184840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仁义支行
账号：	账号：20020401040002848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0033
经办人： 	
2026年7月22日	